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并贯彻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清查统计、资产评估、资产调配、纠纷调处等工作，核定全区执法执勤车辆编制，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资产变更的监督管理和审核；负责国有企业的国有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本金登记管理工作；审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章程，审核国有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投资担保、资产重组、增资扩股、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负责国有企业的监事会建设和财务总监委派，负责其董事会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其人才培训和管理工作；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和收入分配指标，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负责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使用管理；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国有企业的党建、纪检监察、督查督办、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监督和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协调处理国有产权纠纷；负责区内资产评估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评估项目的立项及评估结果的确认；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现代制度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科学发展；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合川区财政局管理的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内设有综合科（党群科）、产权管理科、国企监督管理科、国有企业监事会办公室4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8.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8.82万元，比2017年增加13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90万元，比2017年增加118.9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务员平时考核调标；二是国资办新增工作人员；三是2017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未纳入年初预算，是年终追加预算的，则2018年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23.92万元，比2017年增加1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国企党建管理和安全等业务工作，主要用于国有资产处置、评估和网络运行、国企党建和纪检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9.30万元，比2017年减少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 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4.3万元，比2017年减少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2017年减少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17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9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8.62万元，增长46.23%。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总额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3.92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